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周景輝先生（「周先生」）獲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周先生，49歲，具有逾二十年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之經驗。彼曾任多家大型國際銀行高層。周先生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多家公司於香港及中國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申請，為上市公司於第二市場進行集資活動，以及在大中華地區為公眾及私人公司提供不同性質之財務顧問服務。周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學。

周先生現任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之外，周先生在過去三年裡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周先生簽訂委任書，該委任的期限為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二年。根據該委任，彼可獲得基本薪金每年港幣十二萬，此乃經參考其職位，職責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金外，周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周先生與本公司之其它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需要提醒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周先生就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張存雋先生及鄭暉霖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周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蔣尚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ceptchina.com內刊登。